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一批业务上线“粤省事”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为进一步优化办事效率，方便办事群众，我市推出了“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二手房交易）”等三项便民措施，群众可通过“粤省事”办理上述业务，请你们按文件要求抓好落实。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业务名称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二手房交易）。

二、上线时间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于2023年9月30日起上线。

（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于2023年11月14日起上线。

（三）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二手房交易）于2023年12月5日起上线。

三、办理流程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微信登录粤省事→办事（梅州）→场所经营→办理业务
→粤省事查看办理结果（下载备案证书）。

（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微信登录粤省事→办事（梅州）→住房置业→办理业务→粤省事查看办理结果（下载备案证明）。

（三）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二手房交易）

微信登录粤省事→办事（梅州）→住房置业→办理业务→粤省事查看办理结果（查看或下载二手房网签合同）。

四、有关要求

（一）提醒群众办理业务时，细看办理须知，按照办事流程办理业务。

（二）通过多渠道公示咨询电话，群众办理业务遇到问题时，引导群众前往行政服务中心对应窗口办理。

（三）通过“粤省事”签订的二手房网签合同采取人脸识别的登录认证方式和粤信签的签名方式，合同不再保留指模信息。

（四）实施过程中，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业务可向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咨询，房屋买卖合同网签备案（二手房交易）业务可向市房屋交易服务中心咨询。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2月26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